

## 職員夾帶違禁品入監 販售予收容人牟利

A 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師甲，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間，利用其擔任藥師得進出戒護區跟診，或以職員身分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，私自夾帶非 A 外役監獄合作社販售之七星牌、峰牌及黃長壽等香菸入監，並私下販賣予收容人，以賺取價差。案經 A 外役監獄於收容人作業處所查獲私藏香菸，續行追查違禁物品來源後，始知上情。

案經法院審理，判決藥師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；A 外役監獄追究藥師甲之行政違失責任，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 1 次。

### 因應之道：

- 一、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違常情資：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，確實掌握屬員品操、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，遇有異常情形時，應即時介入輔導，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- 二、加強場舍安檢工作，杜絕違禁物品流入：針對機關具有高風險之場舍及作業區域，應適時強化各類安檢工作，阻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。
- 三、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，發掘潛藏戒護風險：機關執行安檢如查獲重大違禁物品，應追查違禁物品來源，發掘潛藏之違失不法風險。

(資料來源：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——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  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  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